附件2：

文学院“班级领航”计划“朋辈导学”队伍建设管理规定（2019年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落实推进面向新时代的三全育人、五育并举的人才培养体系和《华中师范大学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推进计划》工作要点，继续深入探索完善“六个思政”育人新格局，充分发挥“学生思政”育人作用，构建以学生成长为中心的育人服务体系，进一步推进文学院学风建设，学院决定启动实施“班级启航”计划。

为充分发挥高年级优秀学生的先锋带头作用，同时为同学们提供一个展示自己、锻炼自我的平台，文学院计划面向高年级学生选拔一批“朋辈导学”，以协助新生年级辅导员、班主任对2020级各个新生班级开展班级管理、学风建设、学习交流等活动。“朋辈导学”同时担任学院 “文心”学习发展中心的“小导师”。

1. **岗位设置与选聘：**

学院为新生年级各班按每班一人配备班级朋辈导学，共计9人左右，每年8月底从大三本科学生或研究生中择优选拔，通过公示后上岗，原则上聘期为一年。

1. **岗位要求与职责：**

（一）日常管理

协助辅导员做好军训期间新生的日常管理。

（二）学业指导

1.协助辅导员做好新生的适应性教育，帮助新生更快更好地适应大学生活，尤其是学习方式方法的转化与适应，了解、熟悉所负责班级中学生的家庭背景、学习状态、个性特点、寝室生活等情况。

2.协助班导师做好专业引导，使学生认识、了解本学科及其专业的发展状况、人才培养目标与要求。

3.介绍学生所学专业的相关教学安排、课程内容、学习方法，指导学生选课，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各类活动。

（三）思想引领

1.指导班委会、团支部开展班级活动，以及党、团组织发展工作。

2.每学期朋辈导学要与所在班级学生每人交流、谈心谈话至少一次，并做好谈心谈话记录，每学期末交院学生工作管理办公室。

3.每月参与一次班级会议，与辅导员、班导师共同交流和研讨所带学生相关情况，安排布置相关工作。

4.朋辈导学每两周须与辅导员、班导师沟通至少一次，反馈学生工作相关情况，如需组织学生活动，或发现学生的问题，应及时向辅导员及班导师汇报，做好协调处理工作。

1. **岗位管理与考核：**

1.每学年第一学期期末，学院学生工作管理办公室对全体朋辈导学一学期的工作进行考评，并择优予以院级表彰奖励，为工作突出的朋辈导学颁发院级“优秀朋辈导学”荣誉证书。

2.一学年结束后，由学院学生工作管理办公室对全体朋辈导学一学年的工作进行考评，择优予以院级表彰奖励，并为考评合格的朋辈导学颁发“文学院朋辈导学”聘书，考评不合格的同学将不再颁发聘书。

3.聘期内工作出色、考评合格的朋辈导学将给以一定的奖励，在评优评先中享受与班长相当（0.5分）的加分政策，具体加分等级视工作量和工作成绩而定。